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苗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4,807,741.33	2,140,756,176.71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344,084.64	1,818,394,531.68	4.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47,367.85	-6.88%	351,977,970.13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8,488.69	19.28%	135,374,958.51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5,621.49	-81.57%	-4,912,050.86	-1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980,699.34	-25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79%	1.15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79%	1.15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23%	7.02%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63,404.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转让 Smart Choice Holding Limited 的部分股权，以及处置合营企业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4,355.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48,041.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13,597.96	处置可供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持有的润和软件股份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367.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52,75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3	
合计	140,287,00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8.61%	68,865,761	51,874,321	质押	5,000,000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2.84%	3,338,244	2,623,68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2,372,200	0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2%	1,899,880	1,424,98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644,604	1,233,45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96,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锦华	16,9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1,44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融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39.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4.87 万元，增长 2803.4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下属子公司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5.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69.94 万元，增长 274.10%，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和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货款增加和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收保险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50.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1.35 万元，增长 150.77%，主要原因系预付展览费和广告费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25.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90.25 万元，增长 116.60%，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 287.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93.90 万元，增长 48.59%，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年初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281.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69.54 万元，减少了 69.8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处置了合营单位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52.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5.23 万元，增长 182.39%，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新大楼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06.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2.85 万元，增长 225.80%，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新增展厅装修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4.34 万元，年初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37.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66.80 万元，增长 177.34%，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付保费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386.18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3.49 万元，减少了 30.33%，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工资费用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76.2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5.33 万元，减少了 36.4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支

付欠款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699.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5.61 万元，增长 50.79%，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所欠款项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2,805.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23.60 万元，增长 102.99%，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4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64 万元，减少了 51.31%，主要原因系税收改制，“营改增”政策导致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68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25 万元，增加 32.58%，主要原因系本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增加，银行定期存款减少，计提的利息收入减少；

3、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14,41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15.23 万元，增长 311.5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1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5 万元，减少了 56.62%，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2,93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7.89 万元，增长 162.7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所得税税率上升且利润增加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8.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822.08 万元，减少 250.39%，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701.41 万元，增加 99.95%，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0.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5 万元，减少 35.44%，主要原因系新台币汇率下降所致。

四、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制造网共有注册收费会员 12,586 位，其中英文版共有 11,958 位收费会员，中文版共有 628 位收费会员。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溢买客股份有限公司（IMARKER KOREA Inc）签订了《Share Transfer Agreement》。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其持有的易买服科 50% 的股份以 55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溢买客股份有限公司（IMARKER KOREA Inc）。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易买服科股份，溢买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易买服科 100% 股份。

2、2015 年 7 月 9 日，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董事许剑峰先生外，其他人均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沈锦华	董事长	2015年8月24日	定向资产管理	68,727,661	138,100	820.59	68,865,761
姚瑞波	董事	2015年8月3日	定向资产管理	3,320,044	18,200	120.30	3,338,244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9日	二级市场	1,641,304	3,300	20.10	1,644,604
李丽洁	监事	2015年7月31日	二级市场	68,701	3,000	21.90	71,701
		2015年8月3日	二级市场	71,701	500	3.16	72,201
王静宁	监事	2015年9月2日	二级市场	67,174	100	0.53	67,274
		2015年9月18日	二级市场	67,274	2,600	14.48	69,874

3、2015 年 9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始实施第七期员工购房无息贷款计划。本次参与购房贷款员工 37 人，预计借款金额为 744 万元。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核准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2007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人沈锦华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于 2007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007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监事谢永忠、李丽洁、王静宁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监事谢永忠先生、李丽洁女士和王静宁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007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为减轻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更好地安居乐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开始实施《员工购房借款管	2012 年 02 月 03 日	自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按期、全部归还借款时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p>理办法》，计划运行 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承诺，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 3 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p>			
	<p>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为减轻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更好的安居乐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开始实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计划运行 4 年。在实施购房借款的同时，公司承诺：1、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2、在每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p>	<p>2012 年 02 月 03 日</p>	<p>1、2014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2、2015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3、2015 年 9 月 22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p>

		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p>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计划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000 万股的公司股票收益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 3 期转让给已工作一定年限的员工。沈锦华先生承诺股票收益权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在出售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时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计划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000 万股的公司股票收益权以每股 1 元的</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时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p>价格分 3 期转让给已工作一定年限的员工。公司承诺不为员工受让股票收益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不因员工参与控股股东的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而降低其工资薪酬水平。</p>			
	<p>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 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 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p>	<p>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 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 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计划在 6 个月内(2016 年 1 月 9 日前)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增持人员承诺, 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p>	<p>2015 年 07 月 09 日</p>	<p>2016 年 1 月 9 日</p>	<p>截至目前, 除公司董事许剑峰先生外, 其他董、监事均已完成增持计划, 并严格履行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p>

		持的公司股票， 增持完成后六 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20.09	至	17,900.1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33.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39	润和软件	19,500,000.00	8,000,000	2.81%	6,500,000	2.28%	199,225,000.04	79,763,59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前增资认缴股份
合计			19,500,000.00	8,000,000	--	6,500,000	--	199,225,000.04	79,763,597.9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扩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1950 万元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认购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不超过 300 万股的股份。润和软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3 年 3 月 18 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3 月 24 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 9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减持润和软件 1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共减持润和软件 150 万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 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8%。本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7,462 万元，其中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3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6,342.70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锦华

2015 年 10 月 24 日